

#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1143931-00285227

预算编号: 0025-W000201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TC25A909

采 购 人: 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20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1143931-00285227；预算编号：0025-W0002017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5A909）

2、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3、预算金额：165.1 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142.73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服务期限
1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本项目拟对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本科生公寓、硕士生公寓、博士生公寓共 14 个小区 59 幢学生宿舍及配电房水泵房等单体实施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冷热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配管配线工程、专项设备更新及相应室外总体工程、家具设备购置等。评审后总投资 39931.50 万元，其中工程总投资 33704.57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 30696.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25.94 万元，预备费 981.69 万元），家具电器等设施设备费 6226.93 万元。总建筑面积 149245.69 平方米。项目资金拟申请市级财政专项经费和学校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并积极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最终投资额和建安费以实际批复为准。特殊类装修项目。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12-30 至 2026-0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0 09: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A 座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6-01-20 09: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A 座会议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纸质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4、采购意向公示: 2025-10-21 发布, 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RuzCWpRBiajZQHnB4VY/E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7.e6932510dfab11f0be6cc3cae5ddd7ea>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 上海市浦东临港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 刘鹏飞 021-6190075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C 座

联系方式: 陈丽雯、姚庆忠 021-66281106, 021-66279072

邮箱: 407937065@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招 标 人: 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沪城环路 999 号 联 系 人: 刘鹏飞 电 话: 021-6190075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C 座 联 系 人: 陈丽雯 电 话: 021-66281106, 021-66279072 传 真: 021-26065278 电子信箱: 407937065@qq. 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市级财政专项经费及学校自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2	是否允许联合 体	不允许
1. 8.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集中地点:
1. 9. 1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 /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 11. 2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1. 9. 2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提交形式	截止时间: <u>2026年01月09日16时00分</u> ;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u>407937065@qq.com</u> )
2.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 2. 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 <u>142.73万元</u> 。
3. 2. 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账户名称：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账号：0208014210004789</p> <p>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并上传缴纳截图凭证，未进行缴纳登记的投标无效。</p>
3. 5. 1.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5. 1. 5	其他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当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要求时，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当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等的复印件。</p>
3. 5.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6. 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字体要求、字间距、行间距、封装、封面等</p>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u>1</u>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3</u>份        纸质标书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1 份, 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p>
3.6.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共分 <u>2</u>册, 分别为:        (1) 商务部分, 单独成册。        (2) 技术部分, 单独成册。</p>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p>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 单独包装</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TC25A909        在 2026-01-20 09:00:00 (即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 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 “正本”或“副本”字样。</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0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将书面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A 座会议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20 09: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A 座会议室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前												
9.1	质疑联系方式和提交形式	联系单位: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丽雯 联系电话: 021-66281106, 021-66279072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5 楼 C 座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407937065@qq.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b>收取方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u>30</u>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无需承担。</p> <p><b>收费标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按照如下收费标准再下浮 <u>30%</u>后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0. 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p>

		<p>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b>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b>	400-881-7190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

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偏差表；
- (7)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8)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0) 技术偏差表
- (11) 服务方案；
- (12) 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

险。

####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电子招投标项目：当纸质的投标文件与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6.7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6.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9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并对投标保证金信息进行录入。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电子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网上投标流程见本须知附件一。

####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尚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未签收前，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对于已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上签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需修改或撤回的，应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撤销签收后，再进行相关操作。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5.1.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9)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

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形式提交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  
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分为 9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7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如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 详细评审**

#### **1、技术商务分：总分值 9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	服务方案	2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含招标技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周期计划、应急预案等）及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内容完整性、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可行性、可靠性、可操作性，以及实施方案中工作目标的针对性、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的详细程度等。</p> <p>1、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完整，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可行性、可靠性及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工作目标针对性强，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5 分；</p> <p>2、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简单，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吻合度，可行性、可靠性及可操作性描述能基本完成任务；实施方案工作目标不详细，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0 分；</p> <p>3、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缺漏内容较多，服务方案描述有缺漏但有所体现；实施方案工作目标有缺漏，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需求理解分析	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到位，能较为精准的分析出项目特点并列出较为实用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内容有所体现，但对项目特点分析不够精准且合理化建议不实用的得 2 分；</p> <p>3、其余情况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	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把握准确，拟采取主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2、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有偏差，所采用的措施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3 分；</p> <p>3、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不准确，采用的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主要内容表述不清的得 1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15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体系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切实可行，实施流程规范、高效，奖罚措施明确的得 15 分；</p> <p>2、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奖罚措施不清晰的得 10 分；</p> <p>3、服务体系欠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或不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较差的得 5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提供管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惩罚机制且内容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组织架构不完善，提供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惩罚机制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尚可的得 7 分；</p> <p>3、无组织架构、无奖罚措施，未提供管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惩罚机制或未详述的得 3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项目经理	8	<p>对拟投入项目经理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专业技术能力强、具有多项相关专业证书，管理能力较强和经验丰富的得 8 分；</p> <p>2、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较好，有相关专业证书及从业经验的得 5 分；</p> <p>3、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尚可、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的得 3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技术人员	8	<p>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入人员充沛且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需要，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应专业资格证书齐全、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 分；</p> <p>2、投入人员配置充足，各专业人员配置尚可，专业技术能力尚可、部分人员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具有一定的经验情况得 5 分。</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分： 3、投入人员较少、各专业人员配置单一，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的得 3 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驻场方案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驻场方案、驻场计划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驻场方案针对性强，驻场计划及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2、驻场方案不详细，驻场计划及时间安排不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其余情况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2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的不得分。

## 2、价格分：总分值 10 分。

###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

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2)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并经采购人确认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规 模：维修面积约 149245.69 平方米

总投资额：约 39,931.5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包（包括编制总包工程量清单及总包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服务。

## 三、合同价款

三大公开招标的代理费报酬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书中除非已明确表达为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不响应，其余不一致之处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 6、招标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2. 本项目服务合同效力以项目获正式立项批复及资金到位为前提，如项目未正式获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则签署终止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且委托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委托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胡炜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 分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03867300040017097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

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书中除非已明确表达为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不响应，其余不一致之处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 (6) 招标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的任何信息、数据或资料（无论是为了履行本合同由委托人披露的，还是偶然获得的），受托人保证对其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类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地披露给第三方（包括委托人的非相关人员）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5.9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支付的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

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

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同通用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工程建设相关行政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委托人的义务

#####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项目办理施工总包（包括编制总包工程量清单及总包招标控制价编制等）、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① 施工总包及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开展之前:

a、施工图纸;

b、本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c、法人营业执照及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d、本工程报建表复印件和项目IC卡;

e、资金证明原件;

f、设计概算原件。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根据招标代理工作开展进度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进行招标工作必须提交资料的时间要求。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组织、出席相关招标会议, 及时提供与招标有关的资料, 及时提供对项目建设的各项要求, 及时在有关资料上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如在施工招标时涉及的设计单位等)出席有关招标会议以及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提供资料(图纸等)。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及时支付中标交易费。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①按政府的相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办理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

②招标代理的工作内容:

a)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施工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协助采购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编制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协助采购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澄清答疑;

组织施工监理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协助采购人草拟施工监理合同。

b、施工总包招标代理：

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

协助采购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

协助采购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有需要）

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协助采购人草拟施工合同。

c、编制总承包工程量清单

编制总承包工程量清单。

d、编制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编制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2) 为采购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为完成上述工作必须提供的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各项招标代理工作中招标文件的文本制作及装订费; 评标费; 评标会务费; 评标专家差旅费; 劳务费; 公证费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应恪守职业道德, 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和责任, 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为提高工程量清单、招标控价等编制的准确性及实效性, 本项目要求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期间集中驻场办公 (办公地点: 沪城环路999号), 并要求集中编制期间每个专业 (土建、安装等) 每天驻场不少于1名专业工程师驻场。具体以委托人实际要求为准。

##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同通用条款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同通用条款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中关于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各项取费标准、优惠下浮后计费。

序号	项目	收费 (万元)	备注
1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2	编制总包工程量清单		
3	编制总包招标控制价		
4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5	小计		/

说明:

以上各项代理费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a 合同签订且付款流转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整；
- b 施工监理及总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招标工作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计人民币\_\_\_\_整；
- c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如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在 5%（不含）以内，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整。如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在 5%以上（含 5%），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为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准确进行适当处罚。
- d 同时：
  - 1. 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且付款流转审核完成为前提，如财政下达对应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
  - 2. 如最终正式批复总投资与估算总投资（39931.50 万元）上下浮动超 10%（含 10%），则按照成交折扣率（中标服务费/限价金额（142.73 万元））重新计算并签署补充协议（且同时不超批复招标代理费）。如上下浮动未超 10%，则不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8、违约

###### 8.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退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委托人必须如数向受托人支付全部咨询代理费。

##### 9、争议

9.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六、其他

##### 10、合同的份数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委托人和受托

人各执叁份。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TC25A909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八、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九、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十、技术偏差表；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 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1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2	编制总包工程量清单				
3	编制总包招标控制价				
4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					
合计					

- 注: 1. 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 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含税。  
3.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中关于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各项收费标准、优惠下浮后计费。  
4.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内容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 (二) 业绩情况表

### 1、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等的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非五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 （四）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定),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 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八、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备注
.....				

##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十、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拟对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本科生公寓、硕士生公寓、博士生公寓共 14 个小区 59 幢学生宿舍及配电房水泵房等单体实施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冷热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配管配线工程、专项设备更新及相应室外总体工程、家具设备购置等。评审后总投资 39931.50 万元，其中工程总投资 33704.57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30696.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25.94 万元，预备费 981.69 万元），家具电器等设施设备费 6226.93 万元。总建筑面积 149245.69 平方米。项目资金拟申请市级财政专项经费和学校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并积极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最终投资额和建安费以实际批复为准。特殊类装修项目。

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6 月份开工，2026 年 11 月份竣工。（以实际为准）

三、招标代理内容

1. 施工总包（包括编制总包工程量清单及总包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
2. 施工监理。

四、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1.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

1.1 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专业性的工作，对招标项目进行全过程代理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上海市有关工程招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1.3 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投标单位容易理解招标单位的需求和基本要求。

1.4 遵守惯例，条款设计上体现“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的原则，属于招标单位的责任由招标单位承担，属于中标单位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可抗力责任

共同承担。

1.5 为编制完整的招标清单，要充分理解招标图纸，及时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交委托人协调解决。

1.6 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合理的评标办法。

1.7 为招标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1.8 完成招标单位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它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1.9 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招标代理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1.10 向招标单位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招标工作计划包括①招标工作的组织②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③招标工作进度安排④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与建议；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严格按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如因非受招标代理单位原因而导致招标计划的调整，招标单位应及时对招标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 2. 招标代理服务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内客包括项目所涉及施工、施工监理、编制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招标文件、专业分包、货物、服务等招标代理工作，包括招标策划、编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编写招标文件答疑，组织勘查、开标、评标、定标，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协助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业务，并包括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的复印、装订等一切所发生的内容。

2.1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包含但不仅限于）：

2.1.1 施工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

2.1.2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2.1.3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2.1.4 编制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并报招标人核准；

2.1.5 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澄清答疑；

2.1.6 组织施工监理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2.1.7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1.8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监理合同。

- 2.1.9 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 2.2 施工招标代理（包含但不仅限于）：
    - 2.2.1 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
    - 2.2.2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2.2.3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有需要）
    - 2.2.4 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
    - 2.2.5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2.2.6 编制招标文件，并报招标人核准；
    - 2.2.7 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报招标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为提高工程量清单、招标控价等编制的准确性及实效性，编制期间集中驻场办公（办公地点：沪城环路 999 号），并要求集中编制期间每个专业（土建、安装等）每天驻场不少于 1 名专业工程师驻场。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 2.2.8 编制工程标底，并报招标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 2.2.9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2.2.10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2.2.11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2.12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 2.3.13 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 2.3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
    - 2.3.1 编制工程量清单。
    - 2.3.2 要求招标代理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率在 5% 以内（基于招标图纸）。
  - 2.4 编制招标控制价：
    - 2.4.1 编制招标控制价。
    - 2.4.2 在合理、合法前提下，负责完成控制价的优化，确保在批复建设费用内。
  - 2.5 专业分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
- ## 五、各项服务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1. 每个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控制价编制服务质量目标均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具体要求：

1.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为项目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开展工作。

1.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格预审文件（如有需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招标所需文件。

1. 3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准确程度和可能的风险应明确告知采购人。

1. 4 招标代理机构要正确理解建设单位对投标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把好第一关，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给予最有利于采购人并具有可行性的咨询意见，为建设单位做好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 5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发生因其工作失误而引起的投标人投诉，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 6 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代理工作完成截止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代理工作的承担违约责任。

1. 7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责任心不强、专业性不够、职业操守差，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剩余的招标代理工作。

1. 8 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权威的内部资源调度协调能力（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工程招标及造价编制所需的相关专业人员服务、内部相关审批流程配合、内部盖章等），还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招标投标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政府采购、建设管理（质监、安监、定额站等）政府主管部门），同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的服务效率，并且能够加班服务。如果出现因上述问题导致业主委托的招标采购事项受阻，代理单位必须以最快速度协调解决。

1. 9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在招标全过程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将完整的归档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1. 10 招标代理机构须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任命具有相当工作经验、任职资质以及业务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全体组成人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实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投标时就本项

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直接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需要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方可，否则采购人有权就此终止合同。同时，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并提供驻场服务。

1.11 招标代理机构须开展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价格估算工作。

1.12 如学校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中标单位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程序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并经确认，学校有权要求其纠正直至中止其所提供的服务；

1.13 因中标单位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学校进行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服务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六、投标报价要求

1. 招标代理的收费标准，统一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招标服务代理收费的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要求和招标文件，结合本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安排及自身经济实力，并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实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招标代理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种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项、文印，必要的超时加班、交通和通讯等费用。不包括政府部门向采购人收取的交易费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从招标开始阶段至项目审计决算完成期间的所有招标工作费用，不因项目的审定总投资变化进行调整。

4. 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招标代理费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如产生重复招标等情况，不因招标次数的变化增加费用。

### 七、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且付款流转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b 施工监理及总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招标工作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c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如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在 5%（不含）以内，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付清余款。如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在 5%以上（含 5%），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为工程量清单编制不准确进行适当处罚。

d 同时：

1. 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且付款流转审核完成为前提，如财政下达对应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

2. 如最终正式批复总投资与估算总投资（39931.50 万元）上下浮动超 10%（含 10%），则按照成交折扣率（中标服务费/限价金额（142.73 万元））重新计算并签署补充协议（且同时不超批复招标代理费）。如上下浮动未超 10%，则不调整本项目服务费。